

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45,294,774.33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,586,661.41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89,037,28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,451,864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,189,037,28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,451,864.40 元。

综上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18,903,728.8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.9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4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18,903,728.80
回购注销总额	0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313,276,970.57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	115,586,661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(1)	118,903,728.8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(2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(4)	313,276,970.57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(3)=(1)+(2)	118,903,728.8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(%) (5)=(3)/(4)	37.95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(6)	154,686,627.2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(7)	1,959,375,628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%)	7.8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%以上 (8) = (6) / (7)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数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战略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